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大學部「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書」

受理期間：自第2次預選開始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流程順序：表格填寫→系所主任同意簽章→正本送交至系辦公室受理設定→學生查詢確認：我的課程/學期選課資料/「學分上限」學分數旁標示(超修申請已核可)。※請自行預留簽章及辦理時間。

本項申請：

■大學部學生符合成績優異超修資格¹，需超修學分數高於「學則第23條學分數上限規定25學分」者，得檢附本校之「成績單(前一學期)」及「名次證明書(前一學期，請勿申請歷年名次)」證明文件正本(名次證明書請憑「成績單」紙本至註冊組櫃檯免費換取)，並填妥本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，於辦理期限內將正本送交至系辦公室調整修課學分上限後，始可於第2次預選階段及開學後加退選階段，自行上網加選超修至本申請書核定之修課總學分數。

■上修本系高年級之必修課程需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。

系所組別/年級/班別 (例：四機械一A、企管碩在一)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學號	手機號碼			
姓名	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	
學生填寫欄：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學分				
補充說明欄：【請詳列本學期擬超修之加選1至2科目學分，(例如：○年級必修科目○○、選修、通識)，本欄若不敷填寫，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】				
學生所屬系所簽核				
系所主任		系所承辦人		
擬同意修習____學分		系辦公室檢視前一學期條件符合後於「選課管理系統」設定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80分以上(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平均80分以上(≥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佔全系(所)百分比20以內(≤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(≥70)。沒有修「體育」、「體育-興趣選項」則不用檢視。		

※申請書正本由系所辦公室核准處理完成後保存(保存期限：1年)。

¹ 本校教務章則「學則」第23條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多於二十五學分；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多於二十五學分。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，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。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20以內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。」